附件3：

大亚湾开发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

中小学教师报考指南

一、招聘对象

**A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且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具体包括如下：

1.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0年9月1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2020年12月31日前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全日制毕业生。根据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博士研究生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适用对象为如下之一：（1）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2）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外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3）广东省户籍、在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考前必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3.2020年1月1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的非广东省户籍、在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4.暂缓就业期限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B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截止至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连续2学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验的往届毕业生。2018年9月开始任教，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前的离开教学岗位的往届毕业生，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或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计算截止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具体要求：

1.连续2学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验证明要求**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往届毕业生，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计算截止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以下（计算截止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以上岗位具体专业要求见大亚湾开发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程序

**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织程序主要包括：** 1.网络报名→2.资格审核→3.对考生提交的“5分钟自我推荐视频”进行评分→4.发布通过资格审核考生名单（含考生的“5分钟自我推荐视频”成绩）→5.网上打印《准考证》→6.组织考试（笔试→公布笔试成绩→面试公告→面试→公布面试成绩和总成绩）→7.组织体检→8.审档考察→9.公示与聘用。

三、网上报名

（一）报考人员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网上报名资料(报考资格审核以网上报名资料为依据)。

（二）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年龄以身份证为准。请考生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按照岗位招聘条件进行报考，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最终依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审查通过人员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聘用等资格。

（三）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的重要证件。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时，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四）应聘人员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或与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要求不符的，取消报名资格。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个岗位进行报名，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五）报名完成后，系统显示“待审核”，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审核情况，显示“审核已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四、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将以下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以pdf版扫描件形式上传:

（1）填写《大亚湾开发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报名表需上传pdf版和word版两个文件，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2020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要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5）2020年应届毕业生提供高校毕业生推荐表（附全部成绩的成绩表）；

（6）国外(境外)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2020年1月1日起至报名截止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7）除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考生外，个别高校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可以重新办理报到证的，须由该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证明材料；暂缓就业期限内毕业生还需提供暂缓就业协议；

（8）B类考生需提供2学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在岗教师提供职称证书；

（9）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档案托管相关证明；

（10）在编在岗教师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编制部门出具在编在岗证明；

（11）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①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有关规定，服务期满并取得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的，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时提供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②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军分区政治部<惠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02号)有关规定,“鼓励具有教师、卫生等国家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随军家属参与我市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并给予在笔试成绩加5分的优惠。”“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驻惠部队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办理了随军手续,且迁移入户到驻地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配偶。” 报考人员报名时未提供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办）出具的符合（惠府〔2015〕102号）规定加分条件的随军家属证明的视为放弃加分。

（12）为了保证上传的证件符合要求，请尽量在图文处理公司或照相店扫描。一共上传2个文件，一个word版《大亚湾开发区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表》（附件2），一个所有附件的pdf文件。所有附件扫描件按序号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并压缩到10M以下。以上材料上传后如有缺项、漏项(或无法识别材料内容)，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名结束，招聘单位(招聘系统)不接受资料再上传。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发布后，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

（13）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含旧专业名称）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上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个别确实无法在报名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可在公布笔试成绩（入围面试）后、面试人选公布前补交；未按时按要求补交的，不得参加面试。

五、5分钟自我推荐视频，要求如下：

①自我推荐视频内容为：本人个性特长、对教育教学理念的理解。

②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报考人员姓名、所在地区（含户籍、籍贯）及家庭情况的画面、语音及文字等信息。

③视频中必须有出现报考人员本人的全身镜头。

④视频图像、声音清晰，时长5分钟，格式为MP4，大小压缩在100M以内；视频文件命名为“应聘学科+报考人员姓名”。

⑤不按照以上①②③④要求提交的视频文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识别打开的，为无效报名资料，视为报考人员自动放弃报考资格。